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2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5年6月26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决议通过,同意聘任黄震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黄震先生提名聘任张剑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上述两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

二、《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二)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债券发行的资格和条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提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现行有关规定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公司到期债务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公司债券")。公司董事对该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如下:

(一)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可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的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三)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四)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公司债务结构确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六) 担保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七)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措施的一切事宜。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八)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九)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 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包括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以及其他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及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承销商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3、负责具体实施和执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签署及修改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法律文件,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如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决定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工作。

5、根据实际发行审批要求,对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的具体资金用途及金额进行调整。

6、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7、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十一)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除第(五)项(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第(七)项(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和第(十)项(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有效外,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接受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届满36个月之内有效。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有关议案尚需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65)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轮值)钱顺江先生、张剑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钱顺江先生、张剑先生向董事会辞去总裁(轮值)职务。钱顺江先生辞任总裁(轮值)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的任职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钱顺江	总裁(轮值)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注)	工作调整	是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	否
张剑	总裁(轮值)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29日(注)	工作调整	是	公司执行总裁	否

注:钱顺江先生、张剑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到期日为2025年12月29日,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钱顺江先生、张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两人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且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钱顺江先生、张剑先生与公司并无任何意见分歧。公司董事会对两位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调整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决议通过,同意聘任黄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聘任张剑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附:黄震先生、张剑先生简历

黄震,男,1971年11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1998年获得美国Webster University的MBA学位。在上海家化任职23年,曾任上海佰草集化妆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及上海家化副总经理。现担任豫园股份董事长,同时为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工商联常委、黄浦区政协常委、黄浦区工商联(总商会)主席(会长)、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中国宝玉石协会副会长、上海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在2018年荣获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珠宝行业突出贡献人物;2019年上海商业杰出人物、上海商业优秀创业企业家;2020年更上台阶,荣膺"中国流通产业十大经济人物"及"全国商业优秀企业家"两项殊荣;荣膺"2021-2022年度上海市优秀企业家"光荣称号;2023年荣获第六届上海市工商业领军人物。

张剑,男,197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加入豫园之前,曾于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担任Bottega Veneta (China) Company总经理,于2018年4月加入豫园珠宝时尚集团,历任公司执行总裁、总裁、联席董事长兼CEO职务。2020年12月起担任豫园股份副总裁、珠宝时尚集团联席董事长兼CEO。2024年7月起历任豫园股份执行总裁、总裁(轮值)。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外滩瑞吉酒店三楼卡罗琳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4日

至2025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2.0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2.03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
2.04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
2.05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2.06	担保安排	√
2.07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
2.08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
2.09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
2.10	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
2.11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5天于上交所网站披露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55	豫园股份	2025/7/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社会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须持有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

(三)登记地点:东诸安浜路165 弄29 号4 楼(纺发大厦);

(四)登记时间:2025年7月21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4:00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址:上海市复兴东路2号

3.联系电话:(021)23029999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2.02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2.03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及品种			
2.04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和票面利率			
2.05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06	担保安排			
2.07	本次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2.08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2.09	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安排			
2.10	本次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2.11	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25-040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 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以下合称"双方")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双方就普利特在广州市南沙区投资普利特塑料改性材料华南总部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相关条款达成一致。

(2)项目分两期开发建设,项目一期生产含改性聚丙烯(PP)、聚酰胺(PA)、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ABS)和聚碳酸酯(PC)合金类的塑料改性等汽车线改性塑料产品,项目二期生产改性聚醚醚酮(PEEK)、改性聚苯硫醚(PPS)、液晶聚合物(LCP)和碳纤维增强材料等应用于低空经济产业链、人形机器人等非汽车线的改性塑料产品。

(3)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1、为提高集团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快速实现项目落地。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普利特塑料改性材料华南总部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项目年产能预计40万吨。产品包括改性PP、改性ABS、改性PA,改性PC、改性PEEK、改性PPS、LCP、碳纤维增强材料以及各类塑料合金等高性能复合材料。

2、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相关具体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并组织实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基本情况

1、签订主体

甲方: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内容概况

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适用于乙方为落实项目拟在广州南沙区投资设立的、或作为控股股东拟在广州南沙区投资设立的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0万元,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建设年产40万吨低碳高分子复合材料智能化制造基地,主要开展改性PP、改性ABS、改性PA,改性PC、改性PEEK、改性PPS、LCP、碳纤维增强以及各类塑料合金等高性能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三、新设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中国广东广州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4、股权结构:普利特100%持有

上述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普利特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改性材料已有三十余载,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市场开拓,公司业务遍布国内外,作为车用改性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已是多家世界顶级汽车制造商和新能源车企的核心材料供应商。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公司的主营产品在新能源汽车产业中供应量也快速提升。

由于新客户的不断拓展和产品订单量的日益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供应能力需要进行增强,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处于满产状态,在行业旺季时仍存在产能缺口。因此公司拟决定在南沙设立华南总部及采购供应链平台,建设塑料改性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为公司未来高质量发展提供产能保障。

南沙地处粤港澳大湾区地理几何中心,是广东省唯一国家新区、广东自贸试验区面积最大片区、粤港澳全面合作示范区,先后获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综合保税区、放宽市场准入与加强监管体制改革等国家级重大平台政策。2022年6月,国务院印发《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赋予南沙打造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平台的重要使命,推动南沙成为大湾区战略平台最多、开放程度最高的地区之一。由于南沙便利的地理交通位置,是辐射华南市场的优选地点,且终端用户对新能源汽车的需求旺盛,便于公司开拓新客户,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增强产品供应能力和服务保障能力,就近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业务布局和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本次新增产能将以开发低碳材料创新技术为核心目标,引入绿色能源和数字化生产管理体系,为国家3060双碳目标做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项目投入建设后,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如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或运营过程中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方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后续合作项目需要各方在具体业务合作中商讨细节,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所以目前尚无具体合作项目的细节和时间表,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仍存在着不确定性。

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投资的实施是可以进一步提高集团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实现公司全球化优秀新材料公司战略目标奠定基础。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星期四)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上海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项目投资进展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其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7月11日下午3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201707传真号码:021-516852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021-31115900

联系传真:021-51685255

2、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4",投票简称为"普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7日9:15-9:25、9:30-11:30以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项目投资进展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 2025-03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5年6月30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558号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

4、董事长周文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在广东拥有稳定且成熟的市场以及优质的上下游资源,基于南沙区便利的地理交通位置,是辐射华南市场的优选地点。公司与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普利特塑料改性材料华南总部及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

为提高集团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加快公司发展战略布局,快速实现项目落地。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普利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普利特塑料改性材料华南总部及研发制造基地,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产品包括改性PP、改性ABS、改性PA,改性PC、改性PEEK、改性PPS、LCP、碳纤维增强材料以及各类塑料合金等高性能复合材料。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项目投资进展的议案》

基于宏观环境变化、锂电池行业竞争加剧等多种原因。经综合分析,同意终止在湖南浏阳投资建设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7月17日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与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浏阳经开区")于2025年6月签订《招商项目合作合同终止合同》。由于近年来,新能源行业宏观环境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上述项目投资事宜。

一、投资概述

1. 本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四达与浏阳经开区于2023年6月签订了《招商项目合作合同》,计划在湖南浏阳投资建设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与系统生产基地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截止本公告日,项目公司湖南海四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取得项目浏阳市124号土地使用权,项目未开展实质性建设。

二、终止项目投资的情况

基于新能源行业宏观环境变化等多种原因,公司经审慎论证研判,决定不再推进项目建设。经与浏阳经开区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该项目投资,并由浏阳经开区管委会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针对上述事宜,公司与浏阳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了《招商项目合作合同终止合同》,并退回相应的土地出让金、契税、保证金等。

三、本次项目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新能源行业宏观环境的变化,公司在新